

# 全省校园安全应急演练现场观摩暨专题研讨培训班在我市举办

## 仲红波董冰参加相关活动

本报济宁3月29日讯(记者 王黎)今天上午,全省校园安全应急演练现场观摩暨专题研讨培训班在我市开班。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仲红波,市委常委、副市长董冰出席开班式。

董冰在致辞中说,济宁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校园安全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强力推进“内优外固”,大力实施学校安全管理提升、师生安全素养提升、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等系列工程,压紧压实校园安全责任,强化培训演练和规章制度建设,全面夯实安全基础,学校安全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获得感不断增强。

仲红波在讲话中要求,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结合当前校园安全形势特点,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把可能影响学生生命安全、身心健康的不安全因素和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打好维护学校安全的主动战、攻坚战。

此次培训会为期3天,邀请全国知名专家围绕校园安全作专题报告,全省高校和16地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分管负责人、科长,各县市区科长,共计400余人参加。在济期间,与会人员还将到黄屯中心中学、孔子学校、海达行知学校、济宁医学院等学校,现场观摩安全应急演练,观看安全文化艺术展演。

# 汶上融媒产业公司被认定为全省首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本报汶上讯(通讯员 王恩欢)近日,汶上县融媒体中心市场化运作的大汶河全媒体产业运营服务公司,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全省首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据悉,山东大汶河融媒产业服务公司于2020年1月成立,由汶上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管理,市场化运营。主要围绕宣传文化领域、数字化技术赋能领域、产业营销领域等拓展融媒业务等多元业务,整合相关资源,实现多产业发展、多渠道增收。目前,“新闻+政务+服务+商务”运营模式日趋成熟,为融媒媒体改革发展、强大服务能力提供了根基支撑。

汶上融媒产业发展近3年来,面对市场,逆势而上,克难攻坚,不断发展壮大。积极与职业院校、相关科研院所、国家权威农业电影电视中心等深度合作,利用大数据手段打通“多屏、移动、社交”多形态融合渠道,构建了社区信息枢纽、基层社会数字化治理等8个大数据解决方案,申请软件著作权15个,服务引导全国首个“头雁”网红基地项目落户济宁,连续三年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并在全国县级率先引进AR技术制作新闻产品,在全国县级首批运用4K技术制作影视作品,迈出了做大做强融媒事业、探索运营新模式新业态的坚实步伐。

# 强化党建统领 推进双基工作

# 梁山:打造“送教下乡”基层干部教育品牌

本报梁山讯(通讯员 杨洋)近年来,梁山县委抓牢、抓细、抓实基层教育培训,发挥基层党校红色教育阵地和思想大熔炉的作用,为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打造“送教下乡”基层干部教育品牌。

聚焦基层所需,送上“改革风”。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深化基层干部教育培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内容供给模式,开发建立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领导干部舆情应对能力提升等涵盖政治理论、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技能实操等9类98个课题的精品课程库,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与促进本地发展结合,因需施教、按需“配餐”,保证送教培训“对路、管用”。把需求调研作为开展送教培训的必经环节,探索打造“初步调研

——学习参训——完善调研——结果应用”闭环,让学员在培训前,根据项目建设、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等主题率先开展调研,摸清有关领域基本情况、做法经验、痛点堵点,带着问题困惑参加培训,从而更好地在培训中启发思路、共享经验、解决问题,变传统的“填鸭式”培训为“带着问题学、积极主动学、互动启发学、着眼应用学”“四学一体”新模式,达到训前思、训中学、训后用的良好效果。

聚焦一线实践,送上“实干风”。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学深悟透、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在送教中综合运用案例式、研讨式、体验式、情景模拟等教学方式,把课堂搬到征地拆迁、项目建设、基层治理一线,灵活设置小组讨论、学员讲坛等形式

多样的课后研讨环节,切实提升参训干部应对复杂形势、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紧紧抓住换届干部、年轻干部、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等“关键少数”,邀请一线干部现身说法,采取“实战演练、现场点评”的方式,从产业发展、基层治理、信访维稳一线邀请有实践经验的业务能手授课,通过现场教学、理论讲堂、帮带交流等,让镇、村干部掌握灵活多样的工作方法,助推工作顺利开展。今年以来,先后组织现场教学20余次,2500名参训人员赴基层接受实践锻炼,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30余篇。

聚焦质量提升,送上“保障风”。定期总结调度,调整完善师资库,改进送教流程,探索创新送教方式方法,着力构建长效机制,持续推进“送教下乡”常态化、制度化、规范

化建设,保障每个乡镇(街、区)全年送教不少于4期。优化师资力量,建立“名师库”,在党的建设、乡村振兴、文化建设、社会公共管理等9个领域,选聘49名理论水平高、授课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企业高管、专业人才,作为专职教师,选聘各乡镇(街、区)党政领导干部、“两代表一委员”、劳模、“经济人”、优秀村党支部书记、知名企业家长作为基层党校兼职教师进行登记备案,动态管理,共享使用,目前师资队伍有师资力量230余人。“送教下乡”活动启动以来,累计投入资金8.9万余元,开展活动200余场,培训基层党员干部3.2万余人次。通过乡镇党校汇总教育资源,打通干部教育培训最后一公里,为提升全县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为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视野,泗水县圣水峪镇驻村工作队带领土洞村、皇城村、于家庄等村“两委”班子、党员和村民代表先后赴新泰市考察学习,对标先进,激发干事创业的热情,大力发展乡村经济。图为考察组成员认真听取当地种植专家讲解有关知识。

#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驻村办实事 帮扶促提升

■本报通讯员 刘颖 林宪彬 刘杰

“感谢德源社区工作队给我们村送来了帮扶慰问金和慰问品,生活困难群众收到后,从内心感谢党的温暖。”兖州区颜店镇郭楼村党支部书记张兆文激动地说。

今年,按照省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专班要求,济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帮扶兖州区颜店镇德源社区的郭楼村、胡街村。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高度重视驻村帮扶工作,按照省市要求,积极选派机关青年干部担任驻村工作队队员,坚持党建引领,科学制定帮扶计划和措施,凝心聚力,狠抓落实,确保帮扶工作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领导先后2次到德源社区调研,深入群众家中走访慰问,实地查看社区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详细了解帮扶村基本情况、产业项目、乡村振兴规划等,并与镇村干部及机关驻村干部深入交流,就帮扶村发展存在的困难、问题及下一步打算深入探讨,围绕做好乡村振兴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已向郭楼村、胡街村累计投入帮扶资金和物资合计17000余元,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作出了积极努力。

#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2022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济宁市住房公积金2022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4名委员,2022年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1.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增值收益、贷款逾期率控制计划。

2.《济宁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  
3.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4.2021年度廉租住房保障补充资金分配方案。  
5.《关于建立县(市、区)住房公积金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6.《济宁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地产开发企业业务合作管理办法》和《济宁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楼盘备案管理办法》。  
7.《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市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9个科,12个管理部,4个分中心。从业人员244人,其中,在编93人,非在编151人。

##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2年,新开户单位1678家,净增单位643家;新开户职工5.68万人,净增职工1.07万人;实缴单位11607家,实缴职工67.01万人,缴存额115.5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5.86%、1.62%、15.71%。2022年末,缴存总额910.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54%;缴存余额348.77亿元,同比增长16.70%。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11家。

(二)提取:2022年,23.68万户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65.66亿元,同比下降15.47%;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56.82%,比上年末减少20.97个百分点。2022年末,提取总额561.3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24%。

##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60万元。2022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16万笔36.64亿元,同比分别下降39.58%、44.2%。2022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40.48亿元。

2022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2.86万笔603.78亿元,贷款余额307.66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5.35%、增加6.46%、下降1.23%。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88.21%,比上年末减少16.02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20家。

2.异地贷款:2022年,发放异地贷款1141笔38610.99万元。2022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56669.19万元,异地贷款余额118616.26万元。

3.公转商贴息贷款:2022年末未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2022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6195笔183484万元,累计贴息4914.68万元。

(四)2022年,新增融资5亿元,归还10亿元。2022年末,融资总额31.05亿元,融资余额0亿元;存量公转商借款总额6.06亿元,存量公转商借款余额0亿元。

(五)资金存储:2022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49.59亿元。其中,1年(含)以下定期9.72亿元,1年以上定期31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8.87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22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88.21%,比上年末减少16.02个百分点。

##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2年,业务收入113023.92万元,同比增长8.27%。其中,存款利息6278.91万元,委托贷款利息102750.50万元,其他3994.51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2年,业务支出61059.98万元,同比增长2.35%。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48839.81万元,归集手续费5554.16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5137.95万元,融资利息469.64万元,存量公转商利息1058.42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2年,增值收益51963.94万元,同比增长16.17%。其中,增值收益率1.60%,比上年增长0.06个百分点。

(四)管理支出:2022年,管理支出3868.18万元,提取管理费用4121.94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47842万元。

2022年,上缴财政管理费用4121.94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40892.44万元。

2022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50035.96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83902.50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2年,管理费用支出3868.18万元,同比降低10.33%。其中,人员经费1657.23万元,公用经费53.48万元,专项经费2157.47万元。

## 四、资产风险状况

2022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0万元,逾期率0%。

2022年末,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50035.96万元。2022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万元。

##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49.92%,国有企业占19.66%,城镇集体企业占1.81%,外商投资企业占1.58%,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3.2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63%,灵活就业人员占0.80%,其他占1.33%;中、低收入占98.08%,高收入占1.92%。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28.51%,国有企业占12.20%,城镇集体企业占2.11%,外商投资企业占1.75%,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43.33%,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2.71%,灵活就业人员占1.81%,其他占7.58%;中、低收入占99.61%,高收入占0.39%。

(二)提取业务: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10.76%,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60.20%,租赁住房占4.07%,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9.86%,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3.95%,出境定居占0.45%,其他占0.71%。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7.38%,高收入占2.62%。

(三)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2022年,支持职工购建房161.71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18.27%,比上年末减少6.59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35814.19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4.85%,90-144(含)平方米占77.03%,144平方米以上占18.12%。购买新房占87.17%,购买二手房占12.83%。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19.48%,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80.52%。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34.32%,30岁-40岁(含)占41.30%,40岁-50岁(含)占18.34%,50岁以上占6.04%;首次申请贷款占86.53%,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3.47%;中、低收入占95.44%,高收入占4.56%。

## (四)住房贡献率

2022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74.34%,比上年减少55.14个百分点。

##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措施,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情况和政策实施成效。

出台《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济住字〔2022〕20号),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企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支持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延期还款不作逾期处理;支持符合租房提取条件的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申请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相关支持政策实施时限至2022年12月31日。

自阶段性支持政策实施至2022年末,全市共有11家企业申请缓缴,缓缴职工576人,缓缴住房公积金347.48万元;认定受理缴存职工征异议申请3笔,不作逾期处理的贷款应还未还本金0.79万元,不作逾期处理的贷款余额93.40万元。

(二)租购并举满足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特别是共有产权住房等情况。

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支付房租压力较大且符合租房提取条件的,可在原提取额度的基础上上浮20%。

出台《关于阶段性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济住字〔2022〕29号),将双缴存职工、多子女家庭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40万元提高至60万元;首套房首付比例由30%降至20%,二套房首付比例由40%降至30%;取消两次公积金贷款间隔12个月以上的限制。

(三)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2022年新接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1家,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四)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1.出台《关于调整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2022年度月缴存基数最高为21216元。月缴存基数最低不得低于济宁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现行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任城区、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开区、兖州区、邹城市、曲阜市、微山县为1900元;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为1700元)。

2.出台《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济住字〔2022〕20号)及《关于阶段性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济住字〔2022〕29号)。

(五)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1.推进12329热线规范化管理。制定10余项内部管理制度,在省政务办开展的6个月政务服务热线抽测中,有4个月位居全省第一。

2.扩大“跨省通办”业务范围。全年通过“代收代办”或“两地联办”共办理各类跨省通办业务近千次。

3.高效推进线上服务。2022年度各线上服务渠道交易量(包含提取、信息变更、证明打印、冲还贷和签约业务)为103万笔,离柜率达到了91.59%,同比提高了5.3个百分点。

(六)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

1.根据“爱山东”打造“一个门户、一部手机”政务服务新模式,完成11个功能点整体接口开发,并完成“爱山东”部署上线。

2.接入“数字黄河链”,实现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个

人异地贷款缴存证明、个人贷款结清证明资源上链,实现高频业务跨部门、跨地域“无证明”通办。

3.建成受托银行一体化数据平台,实现与13家受托银行数据对接和数据交互,为商贷提取等业务做好数据保障。

(七)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

中心所获荣誉情况:2022年度复查合格省级文明单位、市级文明单位;荣获2021年度模范机关建设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在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荣获优秀等次;中心推进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入基层党建、构建“1+4+N”单位文化体系治理新模式的经验做法入选全国第六届基层党建创新典型案例。

职工所获荣誉情况:刘子榕荣获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李秀娟荣获济宁市三八红旗手;许雅璐荣获2021年度市直部门单位“青春榜样”;林国燕荣获2021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突出个人。

(八)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2022年,对燕京啤酒(山东无名)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未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未依法为职工设立公积金账户、缴存公积金的违法行为,中心在多次催缴催缴仍未依法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该公司作出了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九)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等。

无。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归集扩面成效显著。重点攻坚非公企业,创新实施“三比对、三督促”扩面工作机制,被省住建厅发文推广。2022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首次突破100亿元,达到115.55亿元,居全省第4位。

2.主导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心牵头召开了淮海经济区和鲁南经济圈住房公积金事业一体化联席会议,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区域内城市签署《住房公积金业务异地办理合作协议》,进一步打破政策壁垒、消除政策差异,打造了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3.两次承接国家试点。2022年7月19日,住建部印发《关于开展开展电子营业执照试用》的函,中心作为山东省唯一中心承接全国试点。9月28日,住建部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体检评估工作的函》,中心作为全国24家公积金中心之一、山东省唯一公积金中心,再次承接全国试点。

4.风控举措全省推广。通过实行开发企业核查和楼盘核查双重管理等创新举措,贷款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截至2022年末,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和逾期金额双双“清零”,实现历史性突破,全省排名由年初的第7位跃居全省第1位。山东省住建厅以发文和在济宁召开全省现场会的形式,两次推广我市贷款风险防控创新做法。

5.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开展干部调研、科级干部提拔轮岗、科级以下干部“双向选择”“三部曲”,持续推进干部队伍建设。集中开展为期40余天的干部调研,准确全面掌握每名干部的履职情况和优缺点。在干部调研的基础上,提拔7名正科级干部、16名副科级干部。创新开展科级以下干部“双向选择”,11名参加“双向选择”的同志中9人上岗、2人实行待岗管理,树立了实干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3月28日